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截止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 2 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